

(上接A63版)

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六)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将通过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审慎合理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有效报价投资者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七)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投资者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告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公司,若发行价格达到《实施细则》规定的跟投条件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八)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1年4月30日(周五)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5日 2021年5月6日(周四)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T-4日 2021年5月7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T-3日 2021年5月10日(周一)	初步询价日(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配售投资者认购(如有)
T-2日 2021年5月11日(周二)	确定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及有效申购数量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1年5月12日(周三)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1年5月13日(周四)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网下发行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路演
T+1日 2021年5月14日(周五)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申购 确定网下申购配售结果
T+2日 2021年5月17日(周一)	刊登《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投资者缴款(投资者确认缴资金账户在T+2日终有足额的资金),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款
T+3日 2021年5月18日(周二)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申购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1年5月19日(周三)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果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则申购比例不高于百分之十,在网上申购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一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百分之十且不低于百分之二十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十个工作日发布二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超出比例超过百分之二十的,在网上申购前至少十五个工作日发布三次以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同时,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并在推迟后的申购日前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缴款;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近一年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因深交所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2.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4月30日(T-6日)至2021年5月7日(T-4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电话或网络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预测。

推介的具体安排如下:

推介日期	推介时间	推介方式
T-6日 2021年4月30日(周五)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
T-5日 2021年5月6日(周四)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
T-4日 2021年5月7日(周五)	9:00-17:00	现场、电话或视频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主承销商、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参与,推介活动全程录音。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送任何礼品、礼金或礼券。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5月12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界定在《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公开资料范围内,具体内容参阅2021年5月11日(T-2日)刊登的《广东奇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1)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保险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2)本次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00%,即105.20万股,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5月11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3)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1年5月17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2.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跟投主体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特别规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机构拟投机构为东莞证券另类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东莞宏德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宏德”)。

(2)跟投数量

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东莞宏德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规模的档数确定:

- ①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下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 ②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 ③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 ④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因东莞宏德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发行人最终发行价格以及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东莞证券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将东莞宏德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认购金额将在2021年5月11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3.限售期

如发生上述情形,东莞宏德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4.核查情况

如发生上述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律师(北京)事务所将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价格及是否存在《业务规则细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2021年5月12日(T-1日)进行披露。

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及报价要求

1.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项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国证监会公告(2018)142号》)以及《关于明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规则适用及自律管理要求的通知》(中证发(2020)112号)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认证后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5月6日,T-6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持有与本次发行股票配售数量相匹配的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账户余额(扣除申购日前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所有网下投资者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应于2021年5月7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东莞证券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网址或东莞证券官方网站在线完成相关备案申请。

6.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私募基金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 (1)已在中基协私募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
- (2)具备一定证券投资管理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 (3)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内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 (4)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 (5)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为10亿元以上,且近三年管理的产品中至少有一只存续规模两年(含)以上的产品;申请注册(含)以上基金产品规模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产品规模是指基金产品资产净值。

- (6)符合监管部门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 (7)还应当于2021年5月7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投资备案形成的完整程序及相关核查材料。
- (8)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1年5月7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禁止参加本次网下询价投资者的范围

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1)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2)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3)承销机构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4)上述第(1)、(2)、(3)项所述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5)过去6个月内与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类似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公平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 (7)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名单中的机构;
-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差为目的申购募股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组合;

(9)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上述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9)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8.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9.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10.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授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投资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施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他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者与其进行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核查材料的提交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按照以下要求进行投资者注册以及身份验证,在线提交承诺函及相关核查材料。

(1)提交时间和提交方式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2021年5月7日(T-4日)12:00前)通过东莞证券创业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完成注册,配售对象选择及电子相关核查材料,纸质版原件无需邮寄。

投资者须真实填写身份信息、盖章扫描上传,原件三个版本文件内容一致,并对其所提交的所有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投资者未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提供以上信息,相关投资者提交的报价将被确定为无效报价。

网下机构投资者及其配售对象的信息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具有创业板权限的数据为准。投资者及配售对象网下配售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产品,未在注册时间点前完成注册登记的,不得参与网下发行。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机构投资者、配售对象自负。

①投资者请登录东莞证券官方网站(http://www.dzq.com.cn/)点击“网下打新”模块进入东莞证券创业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完成注册,或经通过东莞证券创业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dmqz.com.cn)完成注册。

投资者点击链接进入系统,并根据网页右上角“操作指引下载”下载《创业板投资者操作指引下载》的操作说明(如无法下载,请更新或更换Chrome浏览器),在2021年5月7日(T-4日)中午12:00前通过东莞证券创业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注册并上传相关核查材料,用户注册过程中需提供有效的手机号码,一个手机号码只能注册一个用户。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全程保持手机畅通,第一时间以短信或者电话反馈进展,请务必在本次发行过程中全程保持手机畅通。

②用户在提供有效手机号码,接收收到手机验证码,并登录成功后,注册账号通过后使用注册账号和密码登录东莞证券创业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完成配售对象选择。

第一步:点击“正在发行的项目—奇德新材—进入询价”链接进入投资者信息填报页面;

第二步:提交投资者基本信息,包括输入并选择正确的投资者全称,输入正确的营业执照号码和正确的协调号码,以及联系人姓名、邮箱和办公电话。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三步:选择拟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并点击“保存及下一步”;

第四步:阅读《申购电子承诺函》,点击“确认”进入下一步。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申购电子承诺函》的全部内容;

第五步:根据不同配售对象的具体要求,提交相应的材料(所需提交的材料模板均在页面右侧的“模板下载”处)。

(2)提交核查材料
①时间和模板下载地址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按要求在在规定时间内(2021年4月30日(T-6日)9:30-2021年5月7日(T-4日)12:00前)提交核查材料,核查材料的模板可以在东莞证券创业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ps://emp.dmqz.com.cn)下载。

②具体材料要求

A有意参与本次初步询价且符合东莞证券网下投资者标准的投资者均需提交《申购电子承诺函》(电子版),提交的方式为点击按钮自动生成的电子版《申购电子承诺函》,一旦点击确认,视同为同意并承诺《申购电子承诺函》的全部内容,并承诺如实施了本次网下发行所需的全部文件,并保证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负责,确认没有任何遗漏或误导。一旦点击提交《申购电子承诺函》即承诺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B所有投资者均需向东莞证券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投资者需“模板下载”中下载模板,填写完整并上传,提交《网下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表》时需上传EXCEL电子版及盖签PDF,投资者须确保不参加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机构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机构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D《出资方基本信息表》的EXCEL电子版及盖章扫描件(若配售对象属于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组合、企业年金计划、保险资金投资账户、OFII投资账户,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则无需提交;以非公开募集资金参与本次询价的配售对象需要提供,配售对象类型包括专户、资管和私募基金类)。

B.资产规模证明材料

1)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 Excel 电子版:机构投资者须在投资者资料上传页面上上传其拟参与本次申购全部配售对象的Excel 电子版《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模板下载路径:https://emp.dmqz.com.cn—询价资料模板下载。投资者在《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将作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判断配售对象是否超资产规模认购的依据。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承诺其在东莞证券创业板IPO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与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提交的数据一致;若不一致,所造成的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行承担。

2)网下机构投资者自有资金或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参与网下询价的申购金额不超其资产规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的证明材料文件的盖章扫描件;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需向拟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总资产资产规模证明材料,确保其填写的“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与其提供的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资产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上述证明材料及《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配售对象拟申购超过证明材料或《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汇总表》中相应的总资产资产规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配售对象为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和私募基金等产品的,应提供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4月28日,T-8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资产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的申购,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协会。

特别提示:二.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4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F《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文件》(如需)(投资者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还应提供备案编号的文件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图;期货公司及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成品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G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填报页面上的填写注意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负责于2021年4月30日(T-6日)至2021年6月7日(T-4日)期间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769-22119739,0769-22101166。

投资者不得向询价对象、拟询价意向书和相关资料的公告范围的问题,不得向询价及发行价格或发行的相关信息。投资者一旦参与新股网下询价即视同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网下投资者备案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投资者资质进行核查并有可能要求其进一步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资者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如投资者不符合条件,投资者或其管理的私募基金基金产品的完整属于《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十六条所述的关联方,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者提交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违规、关联方、规范性文件本次公告规定的禁止参与网下发行情形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本次网下发行,并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并在《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网下投资者违反规定参与本次新股网下发行的,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网下投资者需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不参加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的新股网下询价。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关联方参与询价或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5月7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交易系统,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eipo.sse.com.cn)。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提醒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特别提示:一.投资者须向主承销商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4月28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证明(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4月28日,T-8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资产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的申购,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协会。

特别提示二: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4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F《私募基金备案证明文件》(如需)(投资者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还应提供备案编号的文件扫描件或备案系统截图;期货公司及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成品的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G以上步骤完成后,点击提交并等待审核通过的短信提示(请保持手机畅通)。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填报页面上的填写注意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安排专人负责于2021年4月30日(T-6日)至2021年6月7日(T-4日)期间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769-22119739,0769-22101166。

投资者不得向询价对象、拟询价意向书和相关资料的公告范围的问题,不得向询价及发行价格或发行的相关信息。投资者一旦参与新股网下询价即视同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关联关系,由此引发的一切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发生关联方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四)初步询价

1、本次初步询价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网下投资者应于2021年5月7日(T-4日)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创业板网下投资者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且已开通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交易系统,成为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eipo.sse.com.cn)。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

2、本次初步询价时间为2021年5月10日(T-3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通过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

提醒投资者注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资质要求的承诺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特别提示:一.投资者须向主承销商如实提交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并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其中,公募基金、基金专户、资产管理计划、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以初步询价日前第五个工作日(2021年4月28日,T-8日)的产品总资产为准;自营投资账户以公司出具的自营账户资产规模证明(资金规模截至2021年4月28日,T-8日)为准。如出现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资产规模的情形,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或剔除相关配售对象的申购,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协会。

特别提示二: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4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3、本次初步询价采取申报价格与申报数量同时申报的方式进行,网下投资者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申报股数,参与询价的网下投资者可以为其管理的不同配售对象账户分别填写申报价格,申报价格应当包含配售对象信息、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网下投资者全部申报价格中的不同拟申购价格不超过三个,且最高报价不得高于最低报价的120%。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申报价应当包含每股价格和该价格对应的拟申购股数,同一配售对象只能有一个报价,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全部撤回。因特殊原因需要调整报价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

网下投资者申报价格的最低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每个配售对象的最低申报数量为100万股,申报数量超过1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得超过500万股。

特别提示:为促进网下投资者审慎报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创业板网下投资者资产规模,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上新增了资产规模核查功能。要求网下投资者按以下要求操作:

初步询价时,投资者须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内如实填写截至2021年4月28日(T-8日)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投资者填写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应当与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证明材料中的金额保持一致。

投资者需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合理确定申购规模,申购金额不得超过拟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资产规模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投资者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的具体流程是:

(1)投资者在提交初步询价前,应当查看资产规模情况,否则无法进入初始录入阶段,承诺内容“参与本次新股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已充分知悉,将对初始公告要求的数据日对应的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上限(拟申购价格×初始申购数量×网下申购数量上限)进行确认,该确认与事实相符。上述信息对拟申购价格(拟申购价格×拟申购数量)不超过其资产规模,且已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要求提交资产规模数据,该数据真实、准确、有效。上述网下投资者及配售对象自行承担因违反前述承诺所引起的一切后果”。

(2)投资者应在初始询价表格中填写“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和“资产规模(万元)”。

对于资产规模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配售对象拟申购价格×500万股,下同)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栏目中选择“是”,并选择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金额;

(3)对于资产规模未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的配售对象,应在“资产规模是否超过本次发行可申购金额上限”中选择“否”,并必须在“资产规模(万元)”栏目填写具体资产规模或资金金额。

投资者应对每个配售对象填写具体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承担责任,确保不存在超资产规模申购的情形。

4.网下投资者申报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无效:

- (1)网下投资者未在2021年5月7日(T-4日)12:00前在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
- (2)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付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注册信息不一致的;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作为无效报价;
- (3)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35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 (4)配售对象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0万股的整数倍,未按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 (5)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
- (6)经审查不符合本次网下投资者条件的;
- (7)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中国证券业协会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 (8)按《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黑名单的网下投资者》;
- (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未能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完成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的私募基金。

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参与网下询价时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交由其处理:

- (1)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同一配售对象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3)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4)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5)委托他人报价;
- (6)利用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报价;
- (7)无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8)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0)无合理依据,未在充分研究的基础上理性报价;
- (11)未合理确定申购数量,拟申购金额超过配售对象总资产或资金规模;申购金额超过提供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证明材料中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 (12)接受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回报等;
- (13)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不廉洁的情形;
- (14)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未申购;或
- (15)获配后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 (16)网上网下同时申购;
- (17)获配后未恪守限售期等相关承诺的;
- (18)其他影响发行秩序的情形。

四.确定发行价格及有效报价投资者

1.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先对网下投资者的报价价格进行核查,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投资者报价,对所有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下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拟申购时间由后向前,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网上按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自动生成配号顺序从前到后,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部分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有效拟申购数量的10%。当拟剔除的最高部分报价价格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下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并重点参照剔除最高